

温县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2016〕27号

温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 38 条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各有关企业：

工业是经济发展的主体，是全县财税的主要来源，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在支撑县域经济发展和实施“十三五”规划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促进我县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现制定以下 38 条政策措施。

一、财税扶持政策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增强企业投资信心，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县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2. 鼓励企业扩产提效。以县政府监测的 50 家重点服务企业和当年度确定的“十高、十强”企业为重点，设立工业发展突出贡献奖，对年税收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增速达到 10% 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年税收在 500 万 -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增速达到 15% 的，奖励 20 万元；年税收在 300 万 -5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上年度缴税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且增速达到 20% 的，奖励 10 万元。同一企业按照就高原则，年度内不重复享受以上政策。

3. “四上”企业入库奖励政策。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工业法人单位，在县国税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经国家统计局审批通过进入当年“四上”企业库的，每家入库企业奖励 3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基层统计基础建设、“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经费。在入库之日起三年内（从国家统计局批准进入“四上”企业库时算起）退出“四上”企业库的，奖励给企业的资金由县政府负责收回，退缴市财政。

4. 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有关规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府性基金。

5. 鼓励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应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对企业涉兼并重组涉及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转移的，免征契税。困难停产的重点服务工业企业被其它企业兼并重组后当年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给予一定奖励。

6.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成功设立“院士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于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

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企业通过省级成果鉴定或承担实施省以上科研项目的，分别奖励 1 万元。对 3 家以上产业相关联盟的企业共同建立的公共研发机构，根据投资及研发成果给予一定奖励。按照《焦作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并申领焦作市科技创新券的企业，县政府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凡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方面取得重大进步的，县政府将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奖励。

7. 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同时，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低税率政策。

8.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大专利技术转化扶持力度，对拥有发明和优秀实用新型专利的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单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鼓励企业申报专利，企业当年累计获得专利 10 件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企业获得发明专利的，每件奖励 2000 元。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一年利息的 30% 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9. 推动企业“两化”融合。重点推进骨干企业全面信息化，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逐步推进“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大力推广以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为特征的现代制造方式，切实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企业竞争力。大力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工业增长的倍增效应。每年公开择优选择投资额大、示范作用明显的两化融合项目进行重点支持，按投资额的5%予以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获得省级“两化”融合荣誉称号的企业，奖励5万元；获得市级“两化”融合荣誉称号的企业，奖励2万元。

10. 鼓励企业争创名牌、积极参与制修订先进标准。支持企业在央视、各省、市级卫视及网络平台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引导全县工业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对新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著名、知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除市财政承担的50%外，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并纳入县财政预算。对于获得河南省“质量标杆”荣誉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等称号，对获得省长质量奖或市长质量奖企业，每家获奖单位获得奖金10万元。

11. 实施进出口奖励政策。凡获得河南省重点支持和发展的品牌产品出口企业，每创立一个出口品牌奖励 5 万元；凡在产品出口国（地区）注册商标 1 个并本年度出口实绩在 50 万美元以上的，奖励注册企业 2 万元。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年度进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以海关年度统计数字为准），县财政奖励该企业 5 万元。

12.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积极实施一批工业技改项目，加快企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示范作用显著的“机器换人”技改项目、制造业首台（套）制造和应用企业。对被认定为重点工业技改项目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以竣工验收后财务决算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按百分之一的比例，对其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技术改造新购置设备的进项税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固定资产符合加速折旧条件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加速折旧。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列入国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规定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 年调整）》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

13. 鼓励企业加大节能降耗投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鼓励企业利用先进安全生产技术进行装备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对全县安全生产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县政府将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开展节能降耗，落实好国家、省、市支持企业节能降耗有关政策。对通过国家级、省级鉴定验收的节能新产品，单个产品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4. 大力开展产业集群招商。依托我县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在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中寻求合作机会和合作项目，努力引进适合我县发展的优势项目。围绕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制革制鞋三大主导产业，以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和国内外 500 强、行业 50 强企业为重点，积极开展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制革制鞋、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重点集群招商，努力引进一批大块头项目。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后符合县定投资强度要求的，按照县政府招商引资有关奖励办法执行。

15.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工业投资的定期监测，实行工业项目推进情况月通报、季点评、年度考核制度，落实重点工业项目县直部门、产业集聚区、乡镇联动推进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强化协调服务，促进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尽快形成有效增量。设立项目建设奖，对新竣工投产的投资超亿元工业项目，从投产之日起一年期限内销售收入每增 50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竣工投产的投资超 5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从

投产之日起年税收达到 3000 万元且连续增长的，县政府给予企业相当于地方留成部分的奖励，用于企业技术研发，连奖三年。

16.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鼓励企业家素质提升，县财政每年从专项资金中安排企业培训经费 50 万元，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企业负责人参加企业管理培训和外出参观学习，开阔企业家眼界，了解行业发展最新动态，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提升企业经营者素质。鼓励引进技术人才，县“双 10”企业和 50 家重点服务企业参加县人才招聘活动的，免收相关服务费用；在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人才招聘及相关信息的，免收相关费用；对企业引进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一本以上学历或工程师以上职称），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在户籍管理、子女入学及其它方面提供便利。鼓励引进高端人才。对引进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等人才的企业，参照《焦作市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焦作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办法》予以补助和奖励。

二、金融扶持政策

17. 全面落实金融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优化企业融资服务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16〕55 号），用好和创新金融工具，切实服务好工业经济。

18.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大对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的支持力度，设立县级专项资金，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向省证监部门申报获得受理进入上市辅导期、上市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企业上市成功（含境外）、“新三板”挂牌、中原股权“四板”挂牌的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和引导企业扩大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

19. 降低贷款中间环节成本。严禁以“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不得将新增贷款和续贷资金作为全额保证金以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对企业发放贷款，不得要求企业以保留存款额度作为贷款审批和发放的前提条件。降低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中间业务收费费率，金融机构在贷款支付中使用承兑汇票的比例不得超过 50%。积极鼓励支持银行对企业办理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政府控股的担保公司对工业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年担保费率不得超过融资额的 1%，降低担保费率的损失，由县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20. 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严格限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不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收费行为。

21. 降低外贸企业收汇融资风险。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

保险规模，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补贴，引导出口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有效规避出口收汇风险。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功能，不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有效化解出口企业收汇风险。

22. 进一步加强金融领域管理。建立健全县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将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恶意抽压贷情况等相关指标纳入考评，并通报恶意抽贷银行名单。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进行定期通报，维护我县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23. 积极利用市级应急转贷资金。建立市县应急转贷沟通联络机制，严格审查贷款企业银行授信、信贷承诺、担保抵押等相关要件，在逐户会诊的基础上，将风险企业区分为扶持类、挽救类和退出类，分类施策、对症下药。推荐有信誉、有市场、有潜力的扶持类企业优先享受市级应急转贷平台资金支持，切实化解企业融资转贷难题。

三、土地环保政策

24. 保障工业项目用地。土地管理部门要优先安排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用地需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前提下，工业企业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对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土地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容积率的企业，免收土地出让金。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出让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完善工业用地政府回购、流转

和收储机制；积极做好工业用地分割登记工作。

25. 整合全县环境容量资源。对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龙头型、基地型、主导产业链条下游延伸和配套项目在环境容量指标的配置上给予优先保障。

26. 推进“区中园”建设。采用“飞地经济”模式，允许产业集聚区内入驻科技含量高、盈利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非主导产业园区，园区面积不得超过集聚区总规模的三分之一。

四、降低企业负担

27. 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申报审批事项，合理精简申报材料，完善投资项目在审批监管平台，适时全面推行网上受理办理，明确并公开各环节核准时限和进度。整合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企业投资审批事项，建立“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审批管理机制。

28.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面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并对外公开；凡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执法检查、行政罚款等各类项目的清单。对属于国家、省、市明文规定且有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按国家、省、市规定的下限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执行。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行为，严禁以

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按规定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规定标准的 80% 征收。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9. 降低用电用气等要素成本。落实电价调整政策。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5.57 分，县域用电价格执行与直供区域相同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非生产使用要素资源成本。制定和实施公用事业企业的供电、供水、供气、电信、有线电视等管道（线）预埋或改造费用调整方案，切实降低收费成本。对企业消费电水气和通信网络等要素资源，不得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等费用。

30. 简化企业用电程序。简化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用电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放宽变更周期，取消暂停用电申请次数限制，允许用户每月选择按容量或按需要量执行基本电费。

31. 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落实取消单证收费、施封锁成本费、ATA 单证册调整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货物进出口证书工本费政策，落实国家免（停）征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降低进口货物检验检疫费相关规定，放开经营服务性检验检疫费、电子口岸数据服务性收费。

32. 降低检验检测收费。对同一生产企业委托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年度内达到 10 个批次以上的，核定收费标准降低 20%。对小微企业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费、强制计量器具检定费降低

10%收取，执行时间暂定一年。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2年内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费用降低50%收取。对生产企业委托的电焊机、水泵、洗衣机、烘箱、混凝土瓦、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内外墙保温板、儿童纸尿裤、无碳复写纸、铝锭、镁锭、儿童童车、水嘴类产品、皮革、化学试剂等15类产品免收检验费。对首次送检免收产品质量检验费用，对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当年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费用。免收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33.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为19%，期限2年；失业保险费率由2%降为1.5%，其中用人单位缴费率由1.5%降为1.2%，职工个人缴费率由0.5%降为0.3%，期限2年。

34. 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裁员率低于4.5%的企业，可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稳岗补贴，最高不超过50%；稳岗补贴用于补助企业待岗职工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35. 合理把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节奏和幅度。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原则上每2—3年调整1次，调整幅度基本与劳动生产率相协调。

五、深化企业服务

36. 完善服务机制。继续落实好县级领导分包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建立健全问题台账销号制度，加大协调解决力度，做好重点

企业生产要素协调保障工作。宣传部门要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方式对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和解读，在全县形成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舆论氛围。县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政策意见制订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县直有关部门要坚持把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作为重要任务，进一步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7. 优化发展环境。围绕畅通政企信息渠道、规范涉企行政行为、优化重大项目服务等，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出台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的政策意见。动态向社会公布涉企部门职责、行政权力、收费项目、服务事项等“四个清单”，减少各种检查，避免重复性检查，禁止乱收费、乱摊派和“吃、拿、卡、要、报”现象。定期开展企业家评议县直职能部门和驻温金融机构活动，把服务企业情况作为衡量其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对评议后三名的单位，在全县进行通报，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连续两次处于后两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组织处理。加强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38. 强化督查考核。县政府督查室、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要强化对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县直有关部门服务企业工作的考核，考核得分及排名结果作为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县直有关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和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企业、技改项目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本意见涉及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除意见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受益财政原则，由县财政负担。其他已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试行。

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具体政策试行期限国家、省、市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